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锐投资”）的通知，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德锐投资将其持有的40,668,12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德锐投资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于2018年11月5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批，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15号），深交所无异议。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担保的情况

1、本次担保及登记的情况

2018年11月7日，德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0,668,1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担保信托专户为“德锐投资—银河证券—18德锐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对象分别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占德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7%，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2、截至本公告日，德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3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0%；

累计质押及担保的股份数量为390,992,28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08%，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其中，办理担保信托登记股份数量为40,668,1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7%，占公司总股本的4.08%；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50,324,16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2%。

3、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德锐投资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现存的股票质押融资，待部分股票质押业务解除后，德锐投资累计质押及担保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到86%以下。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